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

石政议案〔2019〕14号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 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为此，市政府拟定了《2019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审议。

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9年11月27日

（此件不公开）

2019年石嘴山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拟对2019年市本级预算予以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调整为300646万元，其中：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000万元、转移性收入148077万元、上年结余结转661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450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35500万元。

2019年，为保障2019年政府性债务利息到期偿付，拟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000万元。

经调整，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调整为307646万元，其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7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调整为300646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3322万元、对辖区转移性支出71224万元、对辖区一般债券转贷支出3300万元、专项上解支出2800万元。

因收入调整，政府新增债券利息支出调增 7000 万元。

经调整，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调整为 30764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调整为 3642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6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4227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600 万元。

2019 年，石嘴山市本级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短收，需调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7900 万元。

经调整，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全口径收入调整为 1852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7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经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3642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6436 万元、对辖区转移支付支出 3991 万元、对辖区专项债券转贷支出 6000 万元。

因收入调整，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 17900 万元，其中：还本付息专项支出调减 9637 万元；土地成本性支出调减 8263 万元。

经调整，2019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调整为 18527 万元。